

## 威海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（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与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企业比例为1.5%）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	
		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			
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		
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中介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9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口岸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商业银行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行业协会商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5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、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威海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《山东省直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风险等级A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10%；风险等级B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20%；风险等级C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50%；风险等级D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100%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
7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	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			
8	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（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3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		抽查比例3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	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养老机构食堂		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抽查比例为0.1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	
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，其中D级1家，剩余B、C级抽取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7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市内获得压力仪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50%	4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市内获得电子计价秤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50%	4月-11月	
13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市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综合类报纸、产品标签标识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18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3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抽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有关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对2022年度威海市地方标准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21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			
22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3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对A级企业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多于计划总数的5%；对B级企业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10%；对C级企业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50%；对D级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	4月-10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